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海地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25 年 7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第 4240 和第 4241 次会议¹ 上审议了海地的第二次定期报告。² 委员会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举行的第 4256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海地提交的第二次报告和其中所载资料。委员会赞赏有机会再次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开展建设性对话，讨论缔约国在报告所述期间为执行《公约》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清单³ 作出的书面答复⁴ 和代表团通过口头答复所作的补充，以及 2025 年 6 月提交的书面补充资料。⁵

3. 委员会对缔约国因本国安全形势而面临的挑战深感关切。委员会回顾指出，《公约》规定的义务在任何时候都适用，并敦促缔约国恢复法治、对各项权利的保护、公众信任和民主治理。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以下立法和体制措施：

- (a) 2025 年通过新《刑法》和新《刑事诉讼法》；
- (b) 2018 年通过关于法律援助的《第 6-2018 号法》；
- (c) 2014 年通过《防止贩运人口法》；

* 委员会第一百四十四届会议(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17 日)通过。

¹ 见 CCPR/C/SR.4240 和 CCPR/C/SR.4241。

² CCPR/C/HTI/2.

³ CCPR/C/HTI/Q/2.

⁴ CCPR/C/HTI/RQ/2.

⁵ CCPR/C/HTI/RQ/2/Add.1.



(d) 通过 2025 年 4 月 14 日法令，据此设立专门司法分队，负责起诉复杂金融犯罪和起诉大规模犯罪及性暴力行为；

(e) 通过 2023 年 4 月 30 日法令，对海地的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行为予以处罚；

(f) 2015 年 2 月选举法令；

(g)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4 月之间新设六家一审法院及与之对应的检察院。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18 年 9 月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执行《公约》的宪法和法律框架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法官和政府专员组织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培训研讨会。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尚未提供具体例子，证明本国主管部门已在案件中直接适用《公约》条款。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未提供具体信息说明新宪法初步草案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公约》所载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因为治安状况，许多人口群体可能无法参与计划就新宪法开展的全民投票，这种情况在高风险区域尤为突出(第二和第二十五条)。

7. 缔约国应确保所有现行立法和任何新的立法措施(包括新宪法)均完全符合《公约》规定。缔约国还应：

(a) 确保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新宪法的起草，并确保全民得以参与计划就新宪法开展的全民投票；

(b) 加快努力提高法官、检察官、律师、执法人员和公众对《公约》的认识，以确保国家法院援引、考虑和适用该文书的条款；

(c) 确保新宪法的初步草案符合《公约》条款，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下起草，并确保依据《公约》所载权利开展有关该草案的全民投票。

国家人权机构

8. 委员会注意到为公民保护办公室划拨的预算增加。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尽管预算提高，但该机构仍然缺少经费；缺少信息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允许该机构调查私营实体的作为和不作为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缺少信息说明缔约国为确保该机构的建议得到执行所采取的措施(第二条)。

9.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公民保护办公室充分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委员会指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项任务是支持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并鼓励缔约国在此过程中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帮助和支持。缔约国还应：

(a) 为公民保护办公室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得以在全国有效独立地执行任务；

(b) 确保公民保护办公室能够调查私营实体的作为和不作为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

(c) 确保充分执行公民保护办公室提出的建议。

紧急状态

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 2025 年 4 月延长了紧急状态，且并未告知联合国秘书长该国对《公约》规定义务的任何克减(第四条)。

11. 铭记关于紧急状态期间的《公约》条款克减问题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并根据《公约》第四条，委员会强调，如果缔约国考虑在宣布的紧急状态期间克减《公约》规定的某些义务，则必须立刻经由联合国秘书长告知《公约》其他缔约国，具体指明所涉条款和克减的理由。委员会回顾指出，这种情况下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都是临时性、严格必需且与形势相称的，并应接受适当的司法审查。这项建议不影响缔约国日后进行此种克减的任何打算。

反腐败措施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打击腐败做出的努力，但感到遗憾的是，腐败问题在缔约国体制内仍然普遍存在，尤其是在司法和警察部门。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腐败仍然是安全危机和人道主义危机的根源之一，且打击腐败的体制和战略框架仍未得到有力执行，很少有起诉最终能切实追究被控腐败、贪污或洗钱者的责任。⁶ 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自从 2018 年启动对加勒比石油计划一案的调查以来，尚未作出任何司法决定。委员会还对腐败指称表示关切。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并未提供充足的信息说明为确保中央金融情报分队独立性而采取的措施(第二和第二十五条)。

13. 缔约国应加快努力，防止和消除各级治理中的腐败现象。具体而言，缔约国应：

(a) 确保本国所有反腐败机构做到独立、透明、可问责；

(b) 确保迅速、彻底、公正、独立地调查所有各级的腐败指称，包括有关加勒比石油计划资金的腐败指称，确保起诉实施者，一旦认定有罪，则判处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并确保受害者获得救济；

(c) 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运动，让公职人员、政治人物、商界和公众了解腐败的经济社会成本以及现有的举报腐败的机制。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以往的侵犯人权行为

1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仍然普遍存在屠杀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现象，包括近年来发生的屠杀没有被起诉，且让一克洛德·杜瓦利埃一案司法流程缓慢。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该国主管部门决定，不采取行动落实国家真相和正义委员会就 1991 年至 1994 年期间实施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提出的建议，这样做剥夺了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权利。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并未提

⁶ 见 [A/HRC/58/76](#)。

供更多详情，介绍确保不任命侵犯人权行为的指称实施者担任领导职务的程序(第二、第六、第七和第九条)。

15. 铭记委员会之前的结论性意见，⁷ 缔约国应：

(a) 迅速、独立、彻底地调查所有以往的侵犯人权行为，起诉指称实施者，对认定有罪者判处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补救和赔偿，并采取措施确保不再发生此类侵权行为；

(b) 重新考虑有关不执行国家真相和正义委员会就 1991 年至 1994 年期间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所提建议的决定；

(c) 确保有适当的程序，使侵犯人权行为的指称实施者不被委任领导职务。

性别平等

1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社会远未实现性别均等，包括女性在公私部门的领导职位以及政府司法和行政部门中占比较低。

17. 缔约国应铭记委员会以往建议，⁸ 加快努力提高女性在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尤其是在决策性职位中以及在私营部门的代表性。缔约国还应消除有关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作用和职责的性别成见，包括为此开展宣传运动。

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1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面临歧视和负面态度。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信息说明为打击这种歧视采取的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婚姻和家庭的 2017 年法案，其中规定同性恋行为构成犯罪，并注意到关于声誉和品行良好证明的法案，其中认定同性恋违背公序良俗。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少措施使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组织得以举行公开活动，并在组织此类活动时对其加以保护(第二和第二十六条)。

19. 缔约国应加快努力，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成见和偏见。为此，缔约国应：

(a) 确保本国的立法和政策框架禁止公私环境下一切领域内基于《公约》所涵盖一切理由的直接和间接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尤其是多重或交叉形式歧视，需要为此采取必要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以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享有平等，并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b) 打击他人实际或认定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带来的成见和负面态度，包括为此对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和公众开展培训和宣传运动。

⁷ CCPR/C/HTI/CO/1, 第 7 段。

⁸ 同上，第 8 段。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举措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制定第三个《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计划》(2017-2027 年)，以及设立妇女事务和性别问题国家协调办公室。然而，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轮奸和强迫卖淫等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被帮派广泛用于传播恐惧和征服及惩罚民众，且身在帮派控制区的妇女和女童会在光天化日之下遭受武装帮派成员轮奸。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一份有关太子港性暴力问题的报告⁹中所载的信息，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性暴力行为普遍不受惩罚，此类暴力行为报案率低，尤其因为受害者面临报复、污名化和边缘化的风险；针对受害者的医疗保健、社会心理服务不足，法律服务也不足；公众对司法系统缺乏信任。委员会对乱伦不被定为犯罪感到关切(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和第二十四条)。

21.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打击帮派相关性暴力不受惩罚现象并保护受害者：

(a) 确保本国法律根据《公约》条款，禁止并处罚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将乱伦定为犯罪；

(b) 彻底调查所有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和性暴力行为指称，尤其是帮派实施此类暴力行为的指称，起诉实施者，一旦认定有罪则处以适当的刑罚，并向幸存者提供补救和救济；

(c) 建立有效机制，帮助和鼓励此类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向警方报案，并提高公众对此类行为的犯罪性质的认识，以解决报案率低的问题；

(d) 划拨资源扩展妇女庇护所网络和专项支助服务，包括医疗保健、社会心理和法律服务，确保此类服务可及，尤其是在帮派控制区可以获取，并就如何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案件及性暴力案件对公职人员开展培训。

自愿终止妊娠及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新《刑法》，该法规定，在妊娠十二周内进行人工流产，或在发生强奸或乱伦或孕妇精神或身体健康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在任何时候进行人工流产，均不构成刑事犯罪。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由于民众面临不安全的环境，确保获得妇产科护理方面存在困难。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助产士工作的环境不安全，可用的医疗设备和药物也不足(第三、第六、第七、第十七和第二十六条)。

23. 缔约国应加快努力确保民众安全获得充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尤其是妇产科护理，包括在帮派控制区和农村地区。该国还应加强措施为助产士和医务人员提供更安全的工作条件，并确保他们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医疗设备和药物。

⁹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2022-10/20221014-Report-on-Sexual-Violence-haiti-en.pdf>.

生命权

24.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缔约国存在严重侵犯生命权的行为，这种状况在近年来帮派暴力愈演愈烈的背景下尤为突出。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帮派冲突造成民众的连带伤亡，也有帮派直接将民众作为目标，而国家警察没有能力保护民众。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国家警察过度和不必要地使用致命武力，且某些主管部门实施法外处决。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所谓“自卫民团”实施私刑、石刑、残割和火刑等做法。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据说一些此类杀人行为得到了国家警察成员的鼓励、支持或协助，且缔约国并未提供详细信息说明任何相关调查、起诉或处刑。委员会对武器进口和流通感到关切(第六条)。

25. 缔约国应铭记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保护生命权的义务，包括为此在必要时开展国际合作，尤其是在帮派暴力造成的严峻安全形势下。缔约国尤其应：

(a) 通过并实施旨在解散帮派和“自卫民团”并结束犯罪行为的公共政策，重点解决导致公众不能充分享有人权的结构性因素，以及影响或促使此类团体产生和活动的因素，如武器进口和流通；

(b) 切实和彻底调查所有杀人、法外处决、过度或不必要使用致命武力案件，确保起诉责任人，一旦认定有罪，则判处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获得充分赔偿；

(c) 确保关于使用武力的规定和使用武力的实际操作遵守《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联合国关于在执法中使用低致命性武器的人权指南》以及致命武力仅应在严格必要时用于应对迫在眉睫的威胁以保护生命或防止严重损害的原则，并基于这些原则和指南提供培训；

(d) 为国家警察和国家警察总稽核局划拨更多财政和人力资源，使其得以有效履行任务，并确保总稽核局得以独立有效地对国家警察的行动实施监督。

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6.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包括精神酷刑在内的酷刑在新《刑法》中被定为犯罪，但缔约国未提供充足的信息说明为确保该法有效实施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尚未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六和第七条)。

27. 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措施，终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虐待，包括为此：

(a) 根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和《关于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的明尼苏达规程》，对所有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指称开展迅速、彻底、公正、有效的调查，确保起诉实施者，一旦认定有罪，则判处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

(b) 向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包括康复和适当补偿；

(c) 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能够诉诸独立有效的申诉机制，以便酷刑和虐待指称得到调查；

(d) 继续努力为执法人员、司法人员、检察官和监狱工作人员提供有效的培训课程，课程应纳入《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为调查和收集信息进行有效面谈的原则》(《门德斯原则》)等国际标准；

(e) 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拘留条件

28. 委员会对缔约国致力于改善拘留条件表示欢迎。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监狱长期人满为患，且鼓励采取拘留替代手段的措施似乎完全无助于改善这种状况，也无助于缓解过度使用审前拘留的问题。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的拘留条件，包括违法儿童改造中心的条件颇为恶劣，在获得食物、饮用水和医疗保健方面问题尤为突出；监狱缺少针对残疾人的无障碍设施；被拘留者根本没有分开关押，包括没有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男性与女性、被起诉人员和被判刑人员分开(第十条)。

29. 缔约国应确保囚犯的生活条件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缔约国还应：

(a) 继续采取措施大幅缓解监狱人满为患的状况，尤其要更广泛地使用非拘禁措施，如《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中所列措施，减少强制实行审前拘留的罪行数量，确保审前拘留在所有情况下都是例外、合理和必要的，且仅持续有限的时间；

(b) 改善拘留条件，并确保所有剥夺自由场所的被拘留者都能获得充足的食物、饮用水和医疗保健，确保所有拘留中心将被拘留者分开关押，包括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男性与女性、被起诉人员和被判刑人员分开，并在这些中心配备针对残疾人的无障碍设施。

消除奴隶制、劳役和人口贩运

3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已经采取了努力，如设立一个总统委员会以支持建立全国性接待中心和康复中心网络，落实 2019 年通过的《打击童工现象国家行动计划》，但缔约国仍然存在童工、儿童受雇从事家庭佣工工作和贩运人口问题，包括武装帮派招募、剥削和诱拐儿童。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充足的信息可供确定此类侵犯人权行为的确切规模。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没有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用于确保向受害者提供充分保护和援助。此外，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刑法》规定将强制劳动作为一种刑罚(第八和第二十四条)。

31.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包括预防和打击武装帮派招募、剥削和诱拐儿童、儿童受雇从事家庭佣工工作、童工和其他形式的剥削。缔约国应：

- (a) 确保迅速有效地调查人口贩运、儿童从事家庭佣工工作和童工案件，起诉实施者，一旦认定有罪，则判处与罪行的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
- (b) 加快努力识别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并确保向他们提供保护、救济和援助，包括帮助他们重返社会；
- (c) 采取基于预防和早期干预的方针，实施全面措施，保护儿童免遭帮派暴力和帮派招募，包括为此解决这些现象的根源，发展出对儿童的具体需求和问题作出响应的基于社区的服务，并针对违法儿童制定出适当方案，以支持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 (d) 加强司法人员、执法部门和机构、劳动监察员以及参与打击贩运儿童和童工机构的培训 and 专业化，并促进他们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 (e) 确保为所有负责预防、打击和惩治人口贩运的机构以及负责提供保护和援助的机构(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划拨充足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
- (f) 确保修订《刑法》，以废除将强制劳动作为刑事处罚的规定。

境内流离失所者

32.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缔约国的境内流离失所人口规模较大，包括流离失所儿童人数较多，原因是帮派暴力、公共服务崩溃、粮食不安全和治安状况普遍恶劣。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因暴力(尤其是性暴力)流离失所人员的生活条件不稳定，并存在难以获得食物、饮用水、卫生设施和医疗保健等问题。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强迫迁离的报告。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少信息说明针对 2016 年的飓风“马修”所采取的响应措施，以及仍在等待善后的人员情况。委员会还注意到，流离失所者民事状况登记和办理身份证件方面一直存在缺陷(第三、第十二、第十七、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条)。

33. 缔约国应加紧努力，与境内流离失所者协商，按照《公约》和《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等相关国际标准，加快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找到持久解决办法。缔约国尤其应：

- (a) 采取具体措施保护流离失所者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针对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
- (b) 改善食物、饮用水、卫生设施和医疗保健的获取状况；
- (c) 便利出生登记，并为丢失身份证件或民事状况证明的人办理此类证件或证明提供便利。

诉诸司法与司法独立

3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司法系统的正常运转受到了帮派袭击造成的不安全状况、法官和法院书记员罢工及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疫情的影响。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共和国总统参与上诉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法官的任命，这会损害权力分立，委员会也对法官认证标准不透明感到关切。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财政和人力资源用于确保司法系统正常运转，且国家理事会的预算资源用途不够明确，尤其是在设立法律援助办公室方面(第十四条)。

35.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包括为此确保法官的选拔、任命、晋升和免职程序透明公正，符合《公约》和相关国际标准，尤其是《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该国还应划拨充足的预算资源，以确保司法系统高效运行，包括保障法官、司法人员和法院楼宇的安全，并在所有一审法院设立法律援助办公室。

意见和表达自由及集会和结社自由

36.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的公民空间受到威胁，其特点是武装帮派暴力和警察行动中存在暴力行为，包括对抗议者、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成员的致命袭击、威胁和网络暴力行为。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效保护措施不足、武装帮派处决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继续不受处罚、国家警察成员过度使用武力、数家媒体机构被关闭或暂停运营(第六、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

37. 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和关于和平集会权的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抗议者、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得到保护，免遭暴力、威胁、骚扰和恐吓，并确保他们得以和平、自由而不受阻碍地开展活动。缔约国应：

(a) 确保迅速、彻底、独立、公正地调查任何侵犯民间社会成员人权行为，确保起诉实施者，一旦认定有罪，则判处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并确保受害者获得有效救济和赔偿；

(b) 确保对政府或帮派持批评态度的媒体和记者得以自由开展工作；

(c)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确保结社自由权的切实行使，并为非政府组织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

参与公共事务

3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若弗内尔·莫伊兹总统 2021 年 7 月 7 日遇刺，且帮派对国家机构实施了袭击。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大选推迟、国民议会所有席位自 2020 年 1 月以来全部空缺并由此造成体制真空。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帮派暴力造成治安状况普遍恶化，该国不具备举行选举所需的条件(第二十五条)。

39. 缔约国应确保民众充分切实享有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并为组织可信、透明、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提供充分条件。该国还应对若弗内尔·莫伊兹总统遇刺事件开展彻底、独立的调查，并确保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D. 传播和后续行动

40. 缔约国应广泛传播《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以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部门以及在缔约国开展活动的民间社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及广大公众对《公约》所载权利的认识。缔约国应确保将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译成与法语同为缔约国官方语言的海地克里奥尔语。

41.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5 条第 1 款，缔约国应在 2028 年 7 月 18 日之前提供资料，说明委员会在上文第 21 段(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第 25 段(生命权)和第 31 段(消除奴隶制、劳役和人口贩运)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42. 根据委员会可预测的审议周期，缔约国将在 2031 年收到委员会发送的报告前问题清单，并应在一年内提交答复，该答复将构成缔约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编写报告时广泛征求在缔约国开展活动的民间社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按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报告字数应限制在 21,200 字以内。与缔约国的下一次建设性对话将于 2033 年在日内瓦举行。
